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5 人,董事林萌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允贵先生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且由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推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监事会,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谷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谷佳女士现任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 2021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审核,并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4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 2021 年第 2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鉴于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在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结合实际情况,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关于前述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 28 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充分论证,并就有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沟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署:
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21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 2021 年第 28 次会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署:
吴玉普 沈八中 饶艳超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2、授予价格:5.00 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 80 名,授予数量为 272 万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6、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27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1.6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76 万股调整为 272 万股,约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169,186,000 股的 1.6077%(保留两位小数为 1.61%)。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8	2.54%	0.05%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8	2.54%	0.05%
刘克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8	2.54%	0.05%
高峰	副总经理	8	2.54%	0.05%
张会亭	研发总监	8	2.54%	0.05%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8	2.54%	0.05%
渠汇成	生产总监	8	2.54%	0.05%
王兆健	品质总监	8	2.54%	0.05%
预留股份		42.7626	13.59%	0.25%
其他核心人员(72 人)		208	66.08%	1.23%
合计		314.7626	100%	1.86%

4、授予价格:5.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设置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业绩目标。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 40%、净利润(S2)占比 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 S,即 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 *40%,(注:S1 最大值等于 0.4)

净利润考核指标 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 *60%,(注:S2 最大值等于 0.6)

公司层面按照当年实现的考核指标 S 值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标准如下:

上年度考核结果	S=1	0.9≤S<1	0.8≤S<0.9	S<0.8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上年度考核结果	95≤X	85≤X<95	75≤X<85	X<75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事项的调整程序合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 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81 人调整为 8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76 万股调整为 272 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 000044 号《验资报告》,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147,626.00 股用于授予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 2,720,000.00 股,预留 427,626.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0 人,授予数量 2,720,000.00 股,授予价格 5.00 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80 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13,600,000.00 元, 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 2,720,000.00 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 2,720,000.00 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9,186,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9,186,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0,895,825	47.81%	2,720,000	83,615,825	49.42%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80,279,865	47.45%	–	80,279,865	47.45%
股权激励限售股	615,960	0.36%	2,720,000	3,335,960	1.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88,290,175	52.19%	-2,720,000	85,570,175	50.58%
三、总股本	169,186,000	100.00%	–	169,186,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 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147,626 股, 成交的最高价为 9.95 元/股, 最低价为 8.97 元/股,均价为 9.5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2,999.98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1)第 000044 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1-08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 202016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于 2020 年 9 月 8 日、10 月 9 日、11 月 9 日、12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2 月 9 日、3 月 10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7 日、7 月 8 日、8 月 9 日、9 月 8 日和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2020-141、2020-151、2020-154、2021-008、2021-016、2021-017、2021-031、2021-040、2021-051、2021-054、2021-062、2021-069 和 2021-07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31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中关于新规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适用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2018 年 11 月修订)中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目前公司生产运营一切正常,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正式处罚决定前,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季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公司尚不能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进度,争取尽快完成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美盛文化,股票代码:002699)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6)。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6 亿, 同比下降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6 万元, 同比下降 4.25%。

(五)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七)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八)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报的问询函》(公司部三季报问询函〔2021〕第 3 号),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回复工作,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74,67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493,400 股,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总股本为 85,973,400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9,546,404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6,426,99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 持有限售股共计 1,074,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74,670 股,将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联瑞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联瑞新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联瑞新材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联瑞新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74,67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74,67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1,074,670	1.25%	1,074,670	0
合计		1,074,670	1.25%	1,074,67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74,670	24
合计	–	1,074,67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5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开市时起停牌,拟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 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自查和书面征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4 日、11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03.02 万元, 同比增长 62.65%;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0.22 万元, 同比增长 106.32%。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1,530.27 万元,同比增长 17.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1.35 万元,同比增长 16.39%。详情请参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 16:00-17:00 通过"进门财经"线上平台参加了兴业证券组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投资者线上交流会,活动记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晚间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宸展光电调研活动信息 IR2021-007》。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车载应用领域高度关注,也有投资者来问询公司车载有关的业务进展情况,特在此说明如下:

公司从去年开始进行相关的技术研究,但从技术研究到产品设计、测试、生产和市场推广还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预计至明年内相关业务并不会对公司营收产生重大的影响。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切勿盲目跟风。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